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 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摘要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4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公告栏公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5止，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对公司监事会监督小组提出建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首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摘要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公告栏公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5止，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对公司监事会监督小组提出建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首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竞新先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参加中山大学在读MBA高级研修学习并毕业。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富信科技，历任技术员、科长、部长、企业文化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年在富信科技监事会主任。

梁竞新先生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4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61	47.00
负债总额	43.06	44.64
资产负债率	1.46%	2.36%
流动负债总额	42.73	44.64
营业收入	1364	1789
净利润	-190	0.91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SHTIT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00万美元(大写贰仟万美兀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TCO”）近日与RAWBANK SA（以下简称“RAWBANK”）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SMTCO向RAWBANK银行申请了2000万美元(大写贰仟万美兀整)的贷款，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签署《担保函》，为SMTCO向RAWBANK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做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1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9），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16万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SMTCO向RAWBANK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做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16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16万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SMTCO向RAWBANK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做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16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本项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大写贰仟万美兀整)，已在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希图鲁矿业有限公司(SHTIT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注册地址：N° 9561, Avenue Chemin Public, Quartier Joli Site, Commune de Shituru, Likasi, D.R.Congo(刚果金利卡西市利卡西美丽街社区工地大道9561号)

法定代表人：何寅

经营范围：开采希图鲁矿床，对该矿床开采的矿物进行金属处理，以生产铜、钴、各类金属并销售此类产品。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61	47.00
负债总额	43.06	44.64
资产负债率	1.46%	2.36%
流动负债总额	42.73	44.64
营业收入	1364	1789
净利润	-190	0.91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1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取消为天成锂业提供担保额度。

天成锂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天成锂业33.33%股权。为满足自身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天成锂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额度。天成锂业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不超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及提供担保。

天成锂业目前由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3.00万元。同时天成锂业及亿源锂将对公司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二)本项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取消为天成锂业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必要性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取消为天成锂业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取消为天成锂业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担保协议的生效时间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取消为天成锂业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担保协议的履行期限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取消为天成锂业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担保协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取消为天成锂业提供担保额度。

</div